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49 号

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传鑫、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李慧敏、叶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称,原告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0530013525.0 名称为“摩托车”的外观设计专利,2006 年 1 月 18 日授权并公告。目前专利仍在保护期内。原告分别在第 106 届和第 107 届广交会期间,发现两被告在摊位上陈列的产品宣传资料中宣传的 LF125-26 型号的摩托车与原告的专利十分近似,落入了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遂向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

纠纷投诉接待站进行了投诉，接待站依法受理并进行了查处，对两被告的涉嫌侵权的宣传资料进行了查处。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生产、销售、许诺销售 LF125-26 型号摩托车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且两被告存在主观恶意，希望法庭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请法院：1、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 LF125-26F 型号摩托车产品侵犯原告 200530013525.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2、判决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 LF125-26F 型号摩托车产品侵犯原告 200530013525.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3、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4、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代理费和其他实际支出，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即 1,000,000 元）；5、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原告证据中（宣传册）展示的 LF125-26F 摩托车。原告出示的所有证据，在第 107 届广交会收集的图册是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印制的，公证处展示的广交会现场收集的名片是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名片，广交会展位缴费的主体是被告重庆力帆实业

(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生产过 LF125-26F 摩托车。主要原因在于：国家对摩托车生产的企业及产品实行的准入制度，要进入国家公告的企业才能生产、销售。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官方网站，可以看到 LF125-26F 型号产品是不存在的，对此可见我方证据 3、5、6，这所有文件都严格规定在中国境内生产任何一款型号的摩托车，都必须要有国家的准入证，销售时消费者才能挂牌登记。此外，法院 2010 年 10 月份到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可以证明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实没有 LF125-26F 型号产品，这证明 LF125-26F 型号产品是不存在的。3、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 100 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收益，原告也没有损失。4、原告提交的图片与 LF125-26F 型号产品没有可比性，两者不构成相同或近似。原告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有 10 幅，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整体，而原告提交的是各个角度的图片，这违反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即原告提交的图片与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可比性，经比对，也可以看出 LF125-26F 型号产品与原告专利完全不同。

被告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1、我方第 107 届广交会展示的印有 LF125-26F 型号产品的图片

不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由 10 个不同角度的图片展示出来，而宣传册只有一个角度的展示，根据专利法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两者无可比性。2、我方没有实施任何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3，我方没有销售 LF125-26F 型号产品。我方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两家独立的法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方的产品全部来源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来没有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所以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没有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根据我方提交的证据 6，出口摩托车整车，必须进入国家公告名录，而 LF125-26F 型号产品没有上国家的公告，故我方是不可能销售过该款产品的。4、关于第 107 届广交会宣传册照片的来源，这是因为我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这是我方以前的业务员在跑市场时发现潜在的客户，由客户提供图片，我方以为有市场，结果这张图片就进入了我方的资料库，为了参加广交会，由于工作疏忽，将涉案图片印刷出来了，根据我司的规定，必须有实物产品的才可印刷图片放入宣传册，而 LF125-26F 型号产品是没有实物的。5，我方没有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没有收益，也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所以我方无需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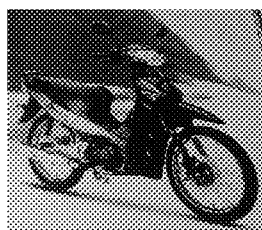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0530013525.0，名称为“摩托车”的外观设计专利，2006 年 1 月 18 日授权并公告。目前专利仍在保护期内。该专利在公报上的图片如下：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第 107 届广交会期间，原告代理

人在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5.1D33(5.1D36)、E13-16 摊位上领取了简介册一本、名片一张。该代理人拍摄了照片七张，随行公证员又拍摄了照片十一张。上述行为由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63187 号公证书予以记载。上述宣传册中有“力帆大厦、尹明善”等字样。该宣传册第 44 页中有被控侵权的 LF125-26 型号的摩托车。上述名片印有：力帆集团，沈如冰、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年 4 月 19 日，原告向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投诉其发现的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5.1D33(5.1D36)摊位上陈列的产品宣传资料中第 44 页中宣传的 LF125-26 型号的摩托车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接待站予以受理并对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侵权的宣传资料进行了理处。

上述宣传册上的图片如下：



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在庭审中明确两被告在国内没有销售行为，两被告在生产后将产品销售往国外。

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交纳了第 106 届、107 届广交会的展位费用。

庭审中，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认在第 107 届广交会上实施了许诺销售 LF125-26 型号摩托车的行为。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承认在 106 届广交会上也派发了印有 LF125-26 型号摩托车的宣传册。

本院认为，本案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是专利号为 ZL200530013525.0，名称为“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其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该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授权公告图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将被控侵权的 LF125-26 型号摩托车展示在宣传册上的图片与本案外观设计在授权公告中的图片进行对比，虽然宣传册上只有 LF125-26 型号摩托车的立体图，但该图片的拍摄视角基本展示了摩托车的主视图和左视图，结合日常生活经验中对摩托车外观的认知，摩托车在车头、车座、车尾、车轮的等部位的设计通常都是左右对称的，本院认为，该宣传册中的 LF125-26 型号摩托车，可以与本案原告专利进行对比，且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两者近似，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该 LF125-26 型号摩托车是侵权产品。

本院认定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理由如下：第一、本案中展位的费用是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交纳的，名片是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派发的，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认其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第二、本案中广交会上的展位登记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对该展位上实施的侵权行为当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两被告公司是关联公司，字号相同，该展位的费用是谁交纳并不能否认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行为的实施人，该交纳展位费的行为表明两被告公司一个出名，一个出钱，进一步说明两被告公司的行为是共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否认上述行为系两公司共同所为，否认其实施了上述行为的辩解意见均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上述许诺销售 LF125-26 型号摩托车的侵权行为是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所为。

关于原告指控两被告在 106 届广交会上也实施了相同的许诺销售的行为的意见，由于其仅仅提交了一本宣传册，且两被告也不予承认，该指控由于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指控两被告实施销售行为、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生产行为，本院认为上述指控由于原

告提交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请求两被告停止侵权，由于本案原告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第 107 届广交会上，该届广交会已经闭幕，两被告实施的行为实际已经停止，故本院不再判令停止侵权。

由于原告没有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生产、销售行为，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销售行为，故本案中原告的损失或者两被告的获利均不能认定。本院确定作为许诺销售者的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2 万元。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2 万元；

二、驳回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00 元，由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7038 元，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负担人民币 6762 元。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代理审判员

二〇一一年 五 月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